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

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宣读表决办法;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下列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五、就上述提案进行表决,主持人提请由股东推荐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

作为计票、监票人；

六、现场投票；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后上传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九、下载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

十、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十一、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因此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主要涉及公司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的回收性及相关收益确认的恰当性、投资业务的回收性、贸易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为推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彻底整改并化解退市风险，自 2021 年 5 月以来，公司陆续暂停、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并持续进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核查。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224 号）（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核查报告》”），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土地一级开发和五个房地产投资项目，直接占用上市公司本息合计 1,397,477,103.60 元；通过公司对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和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深投”）的投资间接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488,837,149.54 元，以上合计资金占用总余额为 1,886,314,253.14 元。

2021 年公司推动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包括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两部分，公司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城投”）出售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92.00% 的股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购买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交易已完成交割。大顶矿业通过分红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 27,043.17 万元，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将其持

有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92.22%股权按其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145,603.60 万元转让给明珠深投全资子公司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商贸”），用于抵减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应偿还明珠商贸欠款 145,603.60 万元，解决明珠深投的间接资金占用 21,840.54 万元。

在目前房住不炒的政策和行业形势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解决了城运公司业务经营合规性问题，完成了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回收性整改，调整了资产结构，将问题资产变为良好现金流，更好地支撑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注入公司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土地一级开发变更为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销售，有效解决了公司无主营业务的问题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同时有利于化解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3,365,379.54 元，同比增加 8.52%；实现营业利润 1,461,813,216.14 元，同比增加 4.58%；实现利润总额 1,451,071,802.92 元，同比增加 4.66%；实现净利润 1,087,680,162.18 元，同比增加 6.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688,087.73 元，同比增加 9.01%。

2021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90,689.33 元，同比减少 51.14%，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公司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实现拍卖土地收益 2.32 亿元，而本报告期无拍卖土地收益。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董事会严格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董事会会议 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7 次，决议事项共 47 项。会议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p>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2. 关于制订《广东明珠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3.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4.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p> <p>15.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6.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7. 关于转让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p>
3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5 月 12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4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6 月 3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置换债权解决资金占用相关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7 月 5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p>
7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 关于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制度》的议案。</p>
8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9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5.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4.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决策。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制定《广东明珠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p>审议但未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置换债权解决资金占用相关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3	2021 年第二	2021 年 12 月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p>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9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概述； 1.02.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 1.03. 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 1.04.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定价； 1.05. 重大资产出售之支付方式； 1.06. 重大资产出售之债权债务的承担； 1.07. 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交割安排； 1.08. 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对方； 1.09. 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 1.10. 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定价； 1.11. 重大资产购买之支付方式； 1.12. 重大资产购买之业绩补偿； 1.13. 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交割安排； 1.14.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1 年，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会议	同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报告初步审计结果
2021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3 月 9 日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监高绩效年薪发放系数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监高绩效年薪发放系数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17 日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得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的发展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的发展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王志伟先生、李华式先生、吴美霖女士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得到公司重视及采纳，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通过网站互动平台、现场接待、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2021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以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三、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现有铁矿石业务的行业格局和趋势分析如下：

根据铁矿石矿床赋存状态不同，铁矿石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露天开采技术稳定、成熟，成本较低，而地下开采技术则相对复杂。地下开采技术可分为空场法、崩落法和充填法等，空场法一般适用于开采矿岩稳固的矿体；崩落法一般适用于地表允许陷落的矿区；充填法一般适用于地表不允许陷落

的矿区，成本相对较高。随着我国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矿产行业的不断发展，采矿工艺技术随之快速进步，我国目前采矿方法及工艺技术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首先，大顶铁矿属于露天磁铁矿，开采时只需剥离表面土层即可采掘，开采成本较低。大顶铁矿的原矿石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露天矿山开采可使用高效率大型机械设备，提高矿山的生产能力，同时具有采矿成本低、安全性高的优点，有利于降低矿石开采损失率，降低明珠矿业的原矿石开采成本。

目前，在全球矿产资源中，铁矿石储量达 1,800 亿吨，其他如铜、锌等矿产资源储量仅有 8 亿吨和 3 亿吨，丰富的铁矿石储量直接决定了铁矿石是战略地位仅次于原油的大宗原材料商品。铁矿石是生产钢铁重要的原材料，而钢铁是 5G 基站、城际轨道交通、特高压等新基建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工业 4.0 的浪潮席卷全球，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基础建设工程已成为各国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铁矿石作为钢铁行业的直接上游，将为全球从工业化时代迈向信息化时代奠定设施基础，未来全球对铁矿石的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近几年，国家及地方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性文件，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去开发铁矿石资源。我国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包括工信部等六部门颁布的《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以及 2021 年党中央提出的“能耗双控”行动。在“十四五”规划中，我国政府进一步提出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旨在鼓励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减少能耗消耗。

疫情控制稳定后，我国经济仍然保持着稳步增长的势头，2021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8.1%，生产总值约 114.37 万亿元。同时，国外受疫情影响，制造业开工率不及预期，制造业订单转向中国生产，我国的工业制造业呈现高景气发展态势。我国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大宗商品等原材料需求的快速增长，作为重要的战略性大宗商品，我国下游企业对于钢铁的整体需求相应提升，带动我国铁矿石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河源地区砂石骨料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龙川、和平、紫金地区，生产线布置比较集中，企业性质主要为私营，客户为河源周边商混站。2018 年 5 月政府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全市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方案等议题，原则通过了《全市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方案》。河源市政府决定从 2018 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遏制河湖区域特别是万绿湖水域及东江干流部分河段非法偷采河砂行为抬头态势。根据方案，河源市将

全面清理拆解河湖区域特别是万绿湖水域及东江干流部分河段沿岸非法堆砂场、无证采砂设备及“三无”采砂船，对禁而不止的非法采砂河段做到零容忍、重打击。另外 2019 年 4 月 16 日，江西赣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赣江赣州段全线禁止河道采砂的通告》，要求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赣江赣州全线停止采砂，赣州地区河砂供应能力或受挫，其影响力或将扩散至包括广东等在内的部分地区。

随着河砂开采的限制与打击非法采砂力度的加大，精品机制砂的需求将会逐渐增长，机制砂取代河砂将成为必然的趋势。

2017 年 9 月河源市和平县一采石场因安全设施不全、管理不到位发生较大事故，期间河源市区域内的所有采石场全面停产进行排查。经排查认为，河源市境内各采石场相对分散，且规模较小，其中部分采石场采矿证即将到期，且安全设施不齐全，部分采石场停产后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难以跟上，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风险。其实该现象在广东河源、梅州、韶关等地区较为普遍，为此 2019-2020 年期间该区域内有部分采石场需要关闭。

随着大量的石场关闭、河砂限制开采，再加上该区域内即将开展的大广高铁、双龙高铁、韶龙铁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该区域内的砂石供应将持续紧张。明珠矿业的砂石扩产项目可以填补因部分采石场关闭造成的原料供应短缺，较好地缓解生态建设和经济建设的矛盾。

根据市场需求，骨料生产的主要产品应以粗骨料为主；目标市场定位河源周边区域（惠州、梅州、广州）年产预拌混凝土约一亿多方，年石子用量为一亿多吨，年用砂量为 8,000 万吨。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划建设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也必将带动河源市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大顶铁矿在自有矿山废弃石料量较大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废弃铁矿石及伴生的砂卡岩、砂岩、花岗岩等原料资源进行石子、机制砂生产，主要为了供应本地及周边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所需砂石骨料，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几年内砂石骨料的市场供应会保持供不应求的趋势，砂石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发扬“团结、务实、拼搏、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诚信勤勉、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规划方向，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夯实公司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兼顾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项目，通过与战略投资者、

合作方、经营团队共同投资等形式协同内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按照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整治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打造绿色矿山。公司将投入资源对大顶矿区储量进行进一步勘探，积极利用大顶矿区固废矿渣等加工生产碎石和机制砂，开拓新的业务和业绩增长点，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的全体投资者。

（三）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集中主要资源聚焦矿业主业发展，加快重大资产重组后明珠矿业的整合，提升铁矿产量和销量，扩大砂石产能，提升大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变质砂岩矿、矽卡岩矿和建设用砂（强风化花岗岩）矿等资源综合利用，努力实现2022年度经营目标。

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盘活共同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抵债资产，将制定“怡景花园”、“联康城”项目抵债房产的销售计划和专项考核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将销售目标作为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积极应对抵债房产受疫情、国家政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加大抵债房产的销售力度，做好抵债房产的销售计划和存货去化工作，尽快回笼资金，降低损失。密切跟进“经典名城”、“泰宁华府”和“鸿贵园”诉讼项目案件的进展情况，确保案件判决对公司有利，后续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加大判决资产的处置、回收力度，争取最好的执行结果，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2021 年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6 次。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01	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02	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8.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制订《广东明珠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13. 关于转让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03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04	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置换债权解决资金占用相关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5	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6	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07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08	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p>1. 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1. 01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概述</p> <p>1. 02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p> <p>1. 03 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p> <p>1. 04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定价</p> <p>1. 05 重大资产出售之支付方式</p> <p>1. 06 重大资产出售之债权债务的承担</p> <p>1. 07 重大资产出售之资产交割安排</p> <p>1. 08 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对方</p> <p>1. 09 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p> <p>1. 10 重大资产购买之交易定价</p> <p>1. 11 重大资产购买之支付方式</p> <p>1. 12 重大资产购买之业绩补偿</p> <p>1. 13 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交割安排</p> <p>1. 14 决议有效期</p> <p>2. 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p>

		<p>施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0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p>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监事会积极督促董事会加快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投资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不断加强对公司财务、经营业务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实效。针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公司对此非常重视，启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联合自查，并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核查。已经通过实控人现金归还、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公司积极推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

【2022】第 2099 号)。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并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四、公司转让、投资和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和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等有关要求，对公司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面，进行合规性的监督：

1.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公司年审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昌顺公司”）应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应及时收回为齐昌顺公司提供的经营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向齐昌顺提供的经营资金，并转让了公司持有的齐昌顺公司全部股权。

2. 为推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彻底整改，公司本着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态度，2021 年推动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包括资产出售与资产购买两部分：一是置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92% 股权；二是置入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包。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交易已完成交割。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发生。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改善公司治理情况，完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内幕信息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

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时期，努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2 年，监事会将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从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忠于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其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责任与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1 年度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公司 2021 年度及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1 年比 20 年增减%
营业收入	1,743,365,379.54	1,606,555,616.65	1,114,619,939.86	718,506,577.57	8.52
营业利润	1,461,813,216.14	1,397,813,559.47	728,444,386.94	575,921,974.44	4.58
利润总额	1,451,071,802.92	1,386,415,212.08	726,123,919.17	577,342,983.75	4.66
净利润	1,087,680,162.18	1,020,833,392.62	529,329,038.15	436,384,928.37	6.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6,688,087.73	850,093,200.88	299,938,513.81	388,142,365.08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690,689.33	335,043,886.41	252,121,618.26	79,500,050.91	-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66,841.08	755,094,340.67	393,405,597.42	187,302,116.48	1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865,191.96	-33,229,506.76	67,439,373.07	-89,374,800.35	1,297.33

2. 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1 年比 20 年增减%
总资产	5,389,065,437.70	8,442,523,993.98	7,790,485,747.18	6,954,318,268.58	-36.17
负债总额	1,205,856,799.82	1,964,592,869.66	1,158,574,540.82	1,079,001,459.28	-38.62
股东权益	4,183,208,637.88	6,477,931,124.32	6,631,911,206.36	5,875,316,809.30	-3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41,732,975.01	5,768,342,833.63	6,000,413,839.33	5,470,541,582.71	-28.20
资产负债率(%)	22.38	23.27	14.87	15.52	-3.82
流动比率(%)	282.55	411.64	528.91	640.7	-31.36
速动比率(%)	275.88	230.29	527.72	639.14	19.80
应收账款周转	9.73	23.62	416.54	304	-58.81

天数					
存货周转天数	1904.05	1730.61	37.17	31.44	10.0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52	44.13	55.13	12.11	-80.69

二、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本年经营业绩

单位:元

控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百货，针、纺织品，棉纱；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15,577,397.62	-316,999,604.46
2.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设备和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6,026,359.54	-251,221,225.35
3.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拆迁安置相关服务；能源及交通行业投资及管理；教育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55,600,395.70	185,761,964.76
4. 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	1,555,868,227.00	1,141,281,419.44	857,332,011.58

<p>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601,689,582.6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60,168,958.27 元，2021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541,520,624.4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352,142,838.32 元，提议公司按 2021 年末股本 788,933,815 股减库存股 19,728,044 股后的 769,205,7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9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692,285,193.90 元（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659,857,644.42 元，结转 2022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待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 1 月 17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换届选举议案，王志伟、李华式、吴美霖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王志伟、李华式、吴美霖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王志伟因个人原因，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内的所有职务；李华式因个人原因，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内的所有职务；吴美霖因个人原因，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所担任的董事会内的所有职务。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黄桂莲、周荣、刘庆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桂莲：女，1965 年出生，汉族，群众，研究生，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86 年 6 月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精密机械工程专业，1989 年 6 月研究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空间机构及机器人专业，2003 年 1 月研究生毕业于澳洲 MURDOC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广州通达汽车电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软件开发负责人，香港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 Mooresrowland International）审计员，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经理、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担任高级咨询经理。

周荣：男，1959 年出生，汉族，同济大学汽车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资深首席专家，汽车标准化研究所原总工程师，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会原秘书长，中国电工学会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与试验专委会原副主任委员，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组织

IEC 注册专家，河北工业大学等高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导师。先后主持或独自承担了国家科技部 863 项目、原机械工业部、天津市科委和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项目 30 项。获中国汽车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天津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1 项，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7 项，主持编写电动汽车国家标准 30 项，编辑出版专著 2 本，在核心科技刊物上发表 50 多篇论文。2019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现任广东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研究院技术顾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庆伟：男，1978 年出生，汉族，九三学社，本科，法律专业，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01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专业。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国匠律师事务所主任。曾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国匠麦家荣（南沙）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前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志伟：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曾任广东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委员等，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美霖：女，1973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广东三茂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主管/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广物集团—物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广州臻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华式：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学士，中国执业律师。现任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职员、法律处专职法务人员、副主任科员、经济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综合部、资产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副

处级)、法律评估部负责人(副处主管工作)、办事处工会副主席、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委员、资产评估审查委员会委员,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独立性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会议情况

1.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前任独立董事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志伟	10	10	10	0	0	否	3
吴美霖	10	10	10	0	0	否	3
李华式	10	10	10	0	0	否	3

2021 年度,王志伟出席了公司 10 次董事会会议;吴美霖出席了公司 10 次董事会会议;李华式出席了公司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前任独立董事王志伟、李华式、吴美霖通过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积极沟通情况,对所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进行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2021 年度,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作为 2021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交董事会。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能保持日常沟通，保证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提供必要资料作为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的依据。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1 年度，前任独立董事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针对公司 2021 年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和参与议案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对外担保的情况

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公司”）于 2016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期限不超过伍年，公司提供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的保证担保。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2021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方案中包括公司将所持有城运公司 92% 的股权转让给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城运公司已更名为“兴宁市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担保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资金占用的情况

华兴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均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专项核查。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224 号），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1 年，公司积极推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整改，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推动解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前任独立董事全力支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抵偿完毕；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余额已全部偿还完毕。

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们知悉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进行了专项审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99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4.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 2020 年末股本 788,933,81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78,893,381.5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支付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相关款项、预付贸易采购款、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及为关联方提供经营资金等方面存在缺陷。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要进一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部门和法律法规对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进行自查和梳理，不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稳步实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

作为现任独立董事，我们知悉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本年及上年重大缺陷已经得到整改，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

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其他事项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王志伟、李华式、吴美霖，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2 年，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桂莲、周荣、刘庆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